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885號

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非訟代理人 張書璋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紓均之債權人，惟
13 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4 或死亡，為保全聲請人之程序利益及對遺產為強制執行，爰
15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16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17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18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
19 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
20 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
21 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
22 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
23 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
24 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
25 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
26 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
27 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
28 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
29 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
30 請。

31 三、查聲請人欲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紓均之遺產管理人，惟被繼

01 承人之積極財產僅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共計新臺幣
02 (下同) 154,993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0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不
04 豐，薪資所得扣除生活所需費用後剩餘情況不明，是以，為
05 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本院於
06 113年8月9日函請聲請人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30,000元，惟
07 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聲
08 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
09 拒絕核准本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